深圳市恰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 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 2 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 市怡家宜居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申请综合授 信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家官居供应链有限公司拟向中国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额度, 授信期限为一年,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 卓优云智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申请流动 资金贷款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卓优云智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 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三、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 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 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 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 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 民币 12 亿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 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联恰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与威刚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业务往来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联恰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与威刚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的购销业务提供不超过2,000万美元的对外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 恰亚通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银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关税保证保险 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怡亚通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拟向中银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关税保证保险额度,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

怡亚通产业创新有限公司为"怡亚通新经济供应链创新中心项目·珑樾园"购 房者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怡亚通产业创新有限公司拟为"怡亚通新经济供应链创新中心项目•珑樾园"购房者办理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及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担保期限为自银行发放贷款至购房者办妥房产抵押登记手续为止,担保协议暂未签署,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佛山怡亚通产业创新有限公司为购房者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八、最终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 公司深圳市恰丰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公司深圳市怡丰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丰云智")发生日常性业务往来,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500万元,具体业务模式及交易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之规定,公司董事李程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怡丰云智董事职务,怡丰云智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李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深圳市怡丰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九、最终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公司深圳市盐田港恰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公司深圳市盐田港怡亚 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田港怡亚通")发生日常性业务往来,预计关 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具体业务模式及交易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之规定,公司董事李程先生在盐田港怡亚通担任董事职务,盐田港怡亚通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李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深圳市盐田港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十、最终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公司山东交运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公司山东交运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交运怡亚通")发生日常性业务往来,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8 亿元,具体业务模式及交易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之规定,公司董事陈伟民 先生在山东交运怡亚通担任董事职务,山东交运怡亚通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 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陈伟民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山东交运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十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董事会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